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校內外接送申請表**

名稱 (全銜)	
立案字號	字第 _____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O) : _____ 手機 : _____ Line ID: _____
電子信箱	
班 址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接送人數	學生約 _____ 人(預估)
集合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A 跑馬燈及前庭靠警衛室 <input type="checkbox"/> B 側二門外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C 春風臺後走道近後門 <input type="checkbox"/> D 春風臺後走道近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E 活動中心前廣場
車輛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局，並於車輛張貼「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援導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支援 _____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困難
備註	因配合防疫政策，本學年度進入校園接送人員 僅限 1 位 。

【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25 日(三)上午 14 時 30 分於會議中提出申請。
2. 請繳交合法立案文件影本一份，並攜帶合法立案正本備查，若有車輛接送請一併附上車輛合法申請相關影印資料。
3. 開學後接送學童老師請主動出示或佩掛接送證，憑證入校並至規劃地點等候。
4. 為配合教育局校園安全政策，請各班填寫安親班學生接送名單(如附件)以確保學校與安親班接送學生安全，並暢通聯絡管道。
5. 請於接送等候時注意學童安全，並依據接送分配位置圖接送呈二排縱隊出校門，雨天避雨請老師指導注意不要喧嘩、追逐嬉戲以免發生撞擊受傷；維護不力者將提醒帶隊人員並列入紀錄，接送證請妥善保管，若遺失將公告註銷該張接送證。
6. 為推動本校禮貌運動，請指導學生經過執勤人員或遇見學生師長說：校長好、老師好、導護老師好、警衛伯伯好等禮貌招呼語。